

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文件

烟芝政发〔2024〕4号

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《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2024 年 3 月 31 日，区政府公布了《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。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区政府决定对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芝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承办的《芝罘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详细规划》；区教体局承办的《芝罘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布

点规划（2024—2035）》；区文旅局承办的《烟台西炮台文物保护规划》调整出目录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做好决策事项的贯彻实施，并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后评估工作，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目录（调整后）

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2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芝罘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（2022—2035）（承办单位：区住建局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委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区武装部

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24日印发
